

供議程第IV項之用

立法會LS19/08-09號文件

**被傳召或應邀在小組委員會席前作供的證人
所承擔的不同後果的摘要**

後果	根據第382章第9條被傳召的證人	應邀出席的證人
出席	強制性	自願性
宗教式宣誓／非宗教式宣誓	按小組委員會的規定進行	除非被強迫，否則不大可能會宣誓
回答問題(包括可導致自己入罪的答案)	強制性，除非屬例外情況	自願性
出示文件	強制性，除非屬例外情況	自願性
法定或法律上的保密責任 (例如第571章第378條、第155章第120條，以及銀行對客戶的責任)	不受限制，除非屬例外情況	必須遵從
第382章第14(1)條所訂的證人特權	有	沒有
誹謗的民事法律責任	受到保障	不受第382章所保障
作假證供的刑事法律責任	有	如沒有宣誓，無須負上有關責任
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2008年11月24日